附件1

科研院所与产业园区（或区县）合作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院所 | 合作产业园区（或区县） | 合作情况 |
|  |  | （包括签约的科研项目、科技人才、科研平台建设等情况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填表补充说明：**

1.如院所与全市区县存在广泛合作，难以以表格形式展现全貌的，可以提供既有的综合介绍材料。

2.“合作产业园区（或区县）”原则上填产业园区，但若和区县层面建立了合作关系，形成了面上的合作形态，也可填具体区县。